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二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采购服务技术要求

（一）工作内容

为切实提高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支撑不动产登记信息分析需求，提升服务能力，满足信息共享应用需求，根据自然资源部、山东省自然资源厅、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和《青岛市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存量数据质检入库规程》《青岛市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存量数据入库标准》，需要将数据质量由 B4 等级提升至 A2 标准，完成成果入库和数据汇交。

对数据库中的登记数据中 58 个属性表、权调数据中 14 个属性表、图形数据中 390703 宗地进行属性字段逐一完善。对不动产矢量数据属性字段以及矢量图形进行调查补充，使得登记数据、成果数据、矢量数据三者之间能互相关联、相互挂接，各属性字段准确无误，前后没有逻辑错误。同时，将宗地图格式由 MAPGIS K9 格式转换为 CAD 格式。

（二）工作依据

1、《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提高登记数据质量及开展新阶段存量数据汇交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18〕59号）；

2、《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号）；

3、《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青自然资规字〔2020〕102号）；

- 4、《青岛市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存量数据质检入库规程》；
- 5、《青岛市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存量数据入库标准》。

★3. 商务条件

-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工作。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 4、服务成果验收：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达到省厅数据汇交入库验收标准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5、服务响应时间：中标人应就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要求配合采购人做好服务工作，且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须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标准的服务成果。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